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32025GG01875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备注：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，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二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，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妥善处理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三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，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（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）。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湛江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润樾府项目配建市政道路工程（海山路、屋山西路、悦山路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湛江市霞山区海山路、屋山西路、悦山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. 屋山西路（海山路至湛江路段），长约223米，红线宽20米；2. 海山路（规划横一路段），长约584米，红线宽28米；3. 悦山路（屋山西路至屋山路段），长约238米，红线宽13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1、润樾府项目配建市政道路工程（海山路段、屋山西路、悦山路）设计图，详见建字第4408032025GG0187519号附图及说明。<br>2、湛自然资（市政）〔2025〕177号。 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四、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，做好排水控尘、控废工作。
- 五、该工程竣工后，须持定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，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- 六、今后城市建设需要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